

洪梓烨（个体工商户）小家电外壳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洪梓烨（个体工商户）小家电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洪梓烨（个体工商户）小家电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洪梓烨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斗文村西总排路凤陇路段
环评机构：	四川环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洪梓烨（个体工商户）小家电外壳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斗文村西总排路凤陇路段，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建成后预计年产小家电外壳 30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浮洋镇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冷却塔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条15m排气筒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